

原注

(春秋) 孙武

原注

方一评注

孙子兵法

原注

小

子

主

事



# 原注

孙

子

兵

法

(春秋)

孙武

原注

方飞

评注

广西民族出版社

**责任编辑:冯 艺**

**封面设计:曹小亮**

**原注孙子兵法**

**(春秋)孙 武 原注**

**方 飞 评注**

\*

**广西民族出版社**

**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**

**广东粤中印刷公司印刷**

**(佛山市普栏公路)**

**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7.5 印张 200,000 字**

**1999 年 9 月第 2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**

**印数 1—5,000 册**

**ISBN 7-5363-2935-0**

**C·64 定价:12.80 元**

**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**

## 前　　言

《孙子兵法》是中华民族五千年灿烂文化宝库中的一块瑰宝，是我国现存的最古老、哲理与实践兼备的军事巨著，也是世界上流传时间最长、传播范围最广、影响最大的兵学圣典。

据史书记载，《孙子兵法》是我国古代大军事家孙武所著。孙武，字长卿，春秋末期齐国人，其生卒年月不可考。孙武所处的时代，战争频繁，诸子百家纷起。他从一介平民成长为一位将军，经历了不同的生活磨练，深知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疾苦。由于他带兵作战总是与士兵同甘共苦，亲身体验战争的残酷，不断丰富自己的作战经验，加上他那无与伦比的军事天才，他终于归纳并总结出空前绝后、流芳百世的“兵家圣典”。

《孙子兵法》是一部兵书，所论述的是古代战争实践，一般是被用来指导“带兵作战”。但时至今天，其智谋，观点和方法，早已超越历史，广泛地被运用于企业管理等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，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。

因此，《孙子兵法》一书，大凡军事家称它是

“兵家圣典”，文学家说它是“千古名作”，政治家夸它是“政治秘籍”，企业家命它为“经营宝典”，哲学家封它为“人生哲学”。

# 《孙 子》序

曹 操

操闻上古有弧矢之利，《论语》曰“足兵”，《尚书》八政曰“师”，《易》曰“师贞丈人吉”，《诗》曰“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”，黄帝、汤、武咸用干戚以济世也。《司马法》曰：“人故杀人，杀之可也。”恃武者灭，恃文者亡，夫差、偃王是也。圣人之用兵，战而时动，不得已而用之。

吾观兵书战策多矣，孙武所著深矣。孙子者，齐人也，名武，为吴王阖闾作《兵法》一十三篇，试之妇人，卒以为将，西破强楚入郢，北威齐、晋。后百岁馀有孙膑，是武之后也。

审计重举，明画深图，不可相诬。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训说，况文烦富，行于世者失其旨要，故撰为略解焉。

## 【译 文】

我听说远古时候就有弓箭的利用，《论语》上说过治理国家需要“充足的兵力”，《尚书》所说的八种政事中有一种就叫“军事”，《易经》上说“出兵正义就会使主帅吉利”，《诗经》上说“周王赫然大怒，于是整顿他的军队出战”，轩辕黄帝、商汤王、周武王都使用过武力拯救社会。《司马法》说：“谁故意杀害别人，别人就可以把他杀掉。”只依靠武力的要灭亡，只依靠仁义的要灭亡，吴王夫差和徐偃王就是这样的例子。圣智的人用兵，平时作好准备，必要时才出动，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用兵作战。

我读过的兵书和战策很多，觉得孙武所著的兵法论述深刻。孙子是齐国人，名武，他为吴王阖闾作《兵法》十三篇，吴王阖闾命他按照兵法操练妇女，后来终于用他为将军，结果吴国向西打败了强大的楚国，攻入楚国的国都——郢，并对北方的齐国和晋国造成很大的威胁。一百多年以后，齐国又出了个著名军事家孙膑，是孙武的后代。

《孙子兵法》中表现了孙子周密地思考，慎重地采取军事行动。谋划明确而深刻，这是不容曲解的。但是，世人对《孙子兵法》没有作深入、透彻的解说，况且该书文字烦多，在社会上流行的失去了原作的主要精神，所以我为它撰写了简略的解说。

# 孙 子 传

司马迁

孙子武者，齐人也。

以《兵法》见于吴王阖庐。阖庐曰：“子之十三篇，吾尽观之矣，可以小试勤兵乎？”对曰：“可。”阖庐曰：“可试以妇人乎？”曰：“可。”

于是许之，出宫中美女，得百八十人。孙子分为二队，以王之宠姬二人各分为队长，皆令持戟。令之曰：“汝知而心与左右手、背乎？”妇人曰：“知之。”孙子曰：“前，则视心；左，视左手；右，视右手；后，即视背。”妇人曰：“诺。”约束既布，乃设铁钺，即三令五申之。于是鼓之右，妇人大笑。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。”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，妇人复大笑。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；既已明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”乃欲斩左右队长。吴王从台上观，见且斩爱姬，大骇，趣使使下令曰：“寡人已知将军能用

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愿勿斩也。”孙子曰：“臣既已受命为将，将在军，君命有所不受。”遂斩队长二人以徇。

用其次为队长，于是复鼓之。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，无敢出声。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：“兵既整齐，王可试下观之，唯王所欲用之，虽赴水火犹可也。”吴王曰：“将军罢休就舍，寡人不愿下观。”孙子曰：“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实。”

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，卒以为将。西破强楚，入郢，北威齐、晋，显名诸侯，孙子与有力焉。

## 【译 文】

孙子，名武，齐国人。

孙子带着自己所著的兵法去进见吴国国王阖庐。阖庐说：“您的十三篇兵法，我都看过了，可以小规模地试一下指挥队伍吗？”孙子回答说：“可以。”阖庐说：“可以用妇女来试一下吗？”孙子说：“可以。”

于是吴王许可，派出宫中的美女，共得一百八十人。孙子把她们分成两队，用吴王宠爱的妃子二人分担任两队的队长，并命令大家都拿着戟。孙子下令说：“你知道你的心口、左手、右手和背心吗？”妇女们回答说：“知道。”孙子说：“向前，就看心口所对的方向；向左，就看左手方向；向右，就看右手方向；向后，就看背心所对的方向。”妇女们回答

说：“是。”纪律已经宣布，就摆好用来行刑的斧钺，三番五次地把纪律交代清楚。于是击鼓命令向右，妇女们却哈哈大笑起来。孙子说：“纪律不明确，交代不清楚，这是将帅的罪过。”又三番五次地讲清纪律，然后击鼓命令向左，妇女们又哈哈大笑起来。孙子说：“纪律不明确，交代不清楚，这是将帅的罪过；既然已经再三说明了而不执行命令，那就是下级士官的罪过了。”于是要斩左右两队的队长。吴王从台上观看这场操练，看见将要斩杀自己宠爱的妃子，于是大吃一惊，便赶快派人传下命令说：“我已经知道将军善于用兵了。我不是有这两个妃子，吃起东西来都觉得没有味道，请不要斩杀她们。”孙子说：“我既然已经受命为将军，将军在军队中，对国君的命令有的可以不接受。”便斩了两个队长示众。

挨次选用第二名为队长，于是重新击鼓发令。妇女们向左向右向前向后跪下站起，所有的动作都符合规定的要求，没有人敢作声。于是孙子派人报告吴王说：“队伍已经训练得整整齐齐，国王可以下来看看，任凭国王想怎样用就怎样用，即使赴汤蹈火也是可以的。”吴王说：“将军结束训练回馆舍休息去吧，我不想下来看了。”孙子说：“国王只是爱好兵法的词句，不能在实际中运用它。”

从此阖庐知道孙子善于用兵，终于用他为将军。向西打败了强大的楚国，一度攻入郢，向北对齐国、晋国造成很大的威胁，吴王的名声在列国诸侯中大为显扬，孙子是出力的。

# 目 录

《孙子》序 .....	( 1 )
孙子传 .....	( 3 )
第一篇：始计篇 .....	( 1 )
第二篇：作战篇 .....	( 17 )
第三篇：谋攻篇 .....	( 33 )
第四篇：军形篇 .....	( 53 )
第五篇：兵势篇 .....	( 69 )
第六篇：虚实篇 .....	( 91 )
第七篇：军争篇 .....	( 109 )
第八篇：九变篇 .....	( 125 )
第九篇：行军篇 .....	( 139 )
第十篇：地形篇 .....	( 157 )
第十一篇：九地篇 .....	( 173 )
第十二篇：火攻篇 .....	( 195 )
第十三篇：用间篇 .....	( 209 )

孙子兵法

# 第一篇 始计<sup>①</sup>篇

兵者，诡道也



## 【原 文】

孙子曰：兵<sup>②</sup>者，国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

故经<sup>③</sup>之以五事，校<sup>④</sup>之以计，而索<sup>⑤</sup>其情：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将，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与上同意也，故可与之死，可与之生，而不畏危也。天者，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。地者，远近、险易、广狭<sup>⑥</sup>、死生也。将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。法者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。凡此五者，将莫不闻，知之者胜，不知者不胜。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，曰：主孰有道？将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民众孰强？士卒孰练？赏罚孰明？吾以此知胜负矣。

将听吾计，用之必胜，留之；将不听吾计，用之必败，去之。

计利以听，乃为之势，以佐其外。势者，因利而制权也。

兵者，诡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

示之不用；近而示之远，远而示之近；利而诱之，乱而取之，实而备之，强而避之，怒而挠之，卑而骄之，佚而劳之，亲而离之，攻其无备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胜，不可先传也。

夫未战而庙算胜者，得算多也；未战而庙算<sup>⑦</sup>不胜者，得算少也。多算胜，少算不胜，而况于无算乎。吾以此观之，胜负见矣<sup>⑧</sup>。

### 【注 释】

①计：估计、计算的意思。这里指战前通过敌我双方客观条件的分析，对战争的胜负作出预测、谋划。

②兵：本义为兵械。《说文》：“兵，械也。”后逐渐引申为兵士、军队、战争等。这里用作战争解释。

③经：测量，订度。

④校：通“较”，比较，调查。

⑤索：探索。

⑥广狭：一般指作战场地的广阔或狭窄。

⑦庙算：古代出师作战之前，一般要在庙堂里商议谋划，分析战争的得失，制定作战方略。这一作战程序，就叫做“庙算”。

⑧胜负见矣：见，同“现”，显现。谓胜负结果显而易见。

## 【译 文】

孙子说：战争是国家的大事，它关系到人民的生死，国家的存亡，不可不慎重地加以考虑。

所以要决定战争胜负的五个基本要素来衡量、对比、研究，从中探索出战争胜负的可能；五个基本要素：一是“道”，二是“天”，三是“地”，四是“将”，五是“法”。所谓“道”，是使民众与国君的意愿相一致，这样，民众在战争中就可为国家出生入死而不怕危险。所谓“天”，是指昼夜、晴雨、寒冷、炎热、四季更替。所谓“地”，是指路程的远近，地势的险阻或平坦，作战地域的宽广或狭窄，地形是利于攻守进退的生地，还是难攻难守又难撤退的死地。将者，必须具备智慧、信任、仁爱、勇敢、严明五个条件。所谓“法”，是指军队组织编制、将吏的统辖管理和职责区分、军用物资的供应和管理等制度规定。这五个因素，将帅一般都是知道的，能深刻了解、确实掌握这些因素的，才能打胜仗，不能深刻了解，就不能打胜仗。具备了上述五要素还不够，还要拿这五要素和敌方相互比较，探索胜负的可能性。就是说：哪一方君主深明道义，能得到人民的拥护？哪一方的将帅才能高明？哪一方占据比较有利的天时地利条件？哪一方的法令能切实贯彻执行？哪一方的军队实力强盛？哪一方的士卒训练有素？哪一方赏罚更为严明？我们根据这些对